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伍貳壹第
(張一報公號一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分角二圓金份每售零
角二四元一圓金年半
角四元二圓金年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任費郵寄平內國：價報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南洛寧縣縣長黃海容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於本年四月，率帶團隊，奮勇禦匪，身先士卒，不幸中彈殉命，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慰忠魂。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電稱豫豫鹽務處處長孫明誠禦匪殉職，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匪犯開封，襄助守禦，備著勤勞，城陷被俘，不屈殉難，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節。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任命厲昭為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此令。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楊綿仲呈請辭職，楊綿仲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耿民為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此令。
任命余茂勛為農林部菸產改進處處長。此令。
任命劉衷煒為長江水利工程局總務處處長。此令。
孔令瑋著以黃河水利工程局山東修防處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湯蠡舟為衛生部醫政司司長。此令。
范任著以安徽省社會處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左景昌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任命朱人杞為湖南高等法院桂陽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徐鑑泉另有任用，徐鑑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鑑泉為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李藩侯署陝西高等法院榆林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遼甯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夏惟上另有任用，夏惟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夏惟上為山東高等法院青島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徐熙農為瀋陽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科員嚴欽亮另有任用，署科員李觀榮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管漢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唐維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維中為駐芝加哥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趙龍章權理水利部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水利部涇洛工程局工程師雷得時、副工程師李國衡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國輔為山西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惠遠一員以太原市政府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將最高法院書記官王者愷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銓敘部科員方靖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方靖四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梁慶灼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院令

行政院訓令 (卅七預一字第四五二七五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補登)

令所屬各機關

准審計部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京總一字第第一四七號函開，「查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費及購置變賣財物限額，依照政府公布各區公教人員生活指數分別伸算增減一案，前經層呈奉國民政府處字第四一號訓令通飭施行在案。嗣以幣制改革，為適應事實，爰將稽察限額改訂為營繕工程壹萬元，購置變賣財物陸千元，復經呈奉監察院三十七年九月十三日憲法字第五九七一號代電准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農林部指令

設漁(卅七)字第二一六七七號
三十七年十月四日(補登)

令江蘇省漁業改進管理委員會

遵由。三十七年九月八日呈一件，為呈請解釋漁業登記疑義四點，祈核示遵由。

呈悉。茲分別核示於后：一、江湖河沼之漁區，均為小規模漁業，不得作專用漁業登記之申請。二、合辦漁業呈請時，應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發給漁業執照，應依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三、淡水區域之漁業，無論其生產量如何，均應視作小規模漁業。再查漁業之經營，除專用外，並無獨占規定，漁業法第十七條與第十八條含義各異，均不適用於小規模漁業。四、小規模漁業之入漁權，無須登記。以上各點解釋，仰即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三〇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補登)(續)
三十七年七月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處	令緝機關	備考
許定賢	男	僑縣				盜逃	三〇、二、四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許敬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仁同	同	同				同	同	龍門北	同	同		
鄧英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祥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美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炳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客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王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積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大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燦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忍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見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同慶	同	同	東莞			同	同	同	同	同		
盧忠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荷包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大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狗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方滿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皮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浮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梅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錦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計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大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色	盜逃	三〇、二、六	井巷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盧眼鼠	同	同	同	同	同		
盧汝鴻	同	同	同	同	同		
盧黎金	同	同	同	同	同		
盧金培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寶添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滿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亮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葉扭湊	同	同	同	同	同		
蔡池大	同	同	同	同	同		
趙調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莫壽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王氏女	同	同	同	同	同		
黎梭男	同	同	同	同	同		
黎劍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滔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四娣	同	同	番禺	同	同		
劉龔添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拐枝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油炸	同	同	同	同	同		
劉盡漢	同	同	同	同	同		
亞不正	同	同	同	同	同		
劉騰芳	同	同	同	同	同		
陸惠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余倫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木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記睇	同	同	同	同	同		

鄧新	盜逃	三〇、二、三	四會	廣東高檢	廣東高檢		
鄧生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少青	同	同	同	同	同		
開銘洲	同	同	同	同	同		
羅美林	同	同	同	同	同		
盧達	同	同	同	同	同		
紹駒	同	同	同	同	同		
丘才林	同	同	同	同	同		
黎景祺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植三	同	同	同	同	同		
蔡如秦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樹典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傳椿	同	同	同	同	同		
楊彬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樹青	同	同	同	同	同		
林永青	同	同	同	同	同		
應克洲	同	同	同	同	同		
余福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業作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武標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春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成顯男	黃亞鑑同三興寧	陳元同同	張傑初同	張祝選同	張祝選同	慶壽同	陳桂芬同三新興	羅生同	陳添壽同	張金佑同	李洪同	甄乾同	梁泗同	陳三同	伍時亨同	葉旺同	甄材同	廖度宏同	朱伯振同	謝志強同	姚貞靖同	熊新造同	曾憲榮同	肖榮中同	梁和榮同	肖應會同
食逃	更亡	審	煙同	毒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源	詔	詔	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承烈男	張甫經同	梁炳華同	滕有可同	秦應利同	劉明啓同	黎業庭同	鄧耳同	李國明同	李阿炳同	李阿耀同	李善春同	李善達同	李善義同	李國靜同	韓棠同	韓浩同	韓鑑同	梅留卿同	李免源同	李炳春同	李伯玉同					
瀟	同	同	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江	同	同	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告

(未完)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原	居住處所	取得原籍	關係	保人	職業	居住處所	轉籍日期	轉籍冊號	備考
魏士謨 (Matie Wismer)	女	二十三歲	瑞士	天津法租界	原籍	夫	劉祥	教授	天津法租界	三十三年十月	京取字第一〇五三號	
詹金玉 (岩崎吉)	女	三十三歲	日本	東京	原籍	夫	詹得	商	臺灣省臺北縣	三十三年十月	京取字第一〇五五號	
陳嘉葛 (西嘉子)	女	十二歲	日本	東京	原籍	夫	陳三省	商	臺灣省臺北縣	三十三年十月	京取字第一〇四五號	
黃久江 (日本民)	女	七十二歲	日本	東京	原籍	夫	黃芝洪	無	浙江省鎮海縣	三十三年十月	京取字第一〇五七號	
陳穆英 (末永滿子)	女	一十二歲	日本	東京	原籍	夫	陳宏垣	無	北平市	三十三年十月	京取字第一〇五六號	

姓名	林綾山(子丹根)
性別	女
年齡	九十歲
原籍	日本山口縣
居住處	天津無業
取得原因	中國人妻
關係	夫林利
姓名	林利
性別	男
年齡	八十二歲
原籍	福建省清湖縣
職業	音樂家
居住處	同上
轉機日期	三十七年十月
註冊日期	三十七年十月
註冊號碼	京取字第一〇五八號
備考	

財政部國庫署二十七年九月經收國內夕捐獻

款清單

捐款人名稱	收日期	原幣金額	折合國幣數備註
中國國民黨美東支部	九、八	US 1,200.00元	5,000.00金圓 救國捐
駐塔什干總領館送	九、二	US 7,000.00元	3,000.00金圓 救國捐
加拿大安省穩梳埠華抗會	九、二	US 500.00元	2,000.00金圓 救國捐
駐馬尼刺總領館送	九、二	US 4,000.00元	1,900.00金圓 救國捐
菲律賓海峽律律市大同學校經募	九、二	US 100.00元	200.00金圓 救濟捐
檀香山正埠僑胞李麗泉	九、二	US 100.00元	200.00金圓 救濟捐
檀香山正埠僑胞李麗泉	九、二	US 100.00元	200.00金圓 救濟捐
Mr. & Mrs. Ar. Hurm, Aravid	九、二	US 100.00元	100.00金圓 救國捐
Bank of China New York Agency	九、二	US 400.00元	1,000.00金圓 慈善捐
駐美大使館經解	九、二	US 3,000.00元	3,000.00金圓 慈善捐
駐美大使館經解	九、二	US 100.00元	400.00金圓 慈善捐
駐美大使館經解	九、二	US 100.00元	400.00金圓 慈善捐
加拿大安省穩梳埠華抗會	九、二	US 500.00元	2,000.00金圓 慈善捐

共收美金六萬六千六百元

工商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七舉合字第一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舉發人 江南造紙廠 上海曹家渡濱北光復路五十

被舉發人 尤巽照 上海迪化南路一五四號

事 由 舉發尤巽照張志誠等廢棉紙漿方法專利案

四號

請予撤銷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右舉發人以舉發尤巽照、張志誠等廢棉紙漿方法專利案，呈請審查，懇予撤銷原專利權，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利用廢棉製成紙漿之方法專利權，應予撤銷。

理由
查尤巽照、張志誠等以使用紗廠廢棉及紗頭為原料，以鹼劑燒或純鹼或石灰為主要化學藥品，製造各種紙漿之方法，業經前經濟部於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核准給予專利五年(自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止)(卅三合字第四二四號審查決定書)，並發給專字第四〇〇號專利證書在案，茲據舉發人江南造紙廠呈，以接律師林漢慶代表尤巽照君函，略以本廠用紗頭等為原料，以鹼法製造紙漿，以配製各種紙張，侵害尤巽照等之專利權，特函請停止侵害之行為及賠償全部損害，並派代表會商解決辦法，以免依法訴訟云云，本廠以該項製造紙漿方法為造紙工業最陳舊又普通之方法，理由如下：(1)使用廢棉及紗頭及以鹼劑製造紙漿之方法，在學術上早已公開，列舉四種中外書籍中有關該項製造紙漿方法之記載，以為佐證，(2)在工業上實施應用，國外姑置勿論，國內各機製紙廠早已使用，如在戰前，除本廠外，有湖南紙廠(長沙)晉恆造紙廠(山西太原)等，在戰時有銅梁建國宏文等廠，均係用廢紗破布及鹼法製成紙漿，且均在尤巽照等於三十四年四月奉准專利權之前，又其專利之方法甚為廣泛，關於化學藥品分量濃度溫度汽壓時間等，各廠使用者各有不同，本廠所實施者是否與其類同，亦屬疑問，因此呈請解釋前來，當經發交尤巽照張志誠等答辯，據呈要點如次：(1)原准專利案所用原料之詳細製造方式，在各造紙書中均無記載，江南造紙廠以原准製造紙漿方法為已公開之方法之概念說法，提出爭執，(2)未當，所舉各例亦均為概念說(2)江南造紙廠所舉各廠，其使用原料及紗頭有據，則亦係自答辯人處抄製成法，不得謂已有先例，因該法在二十八年以前即已製成，(3)江南造紙廠如確在前提使用相同原料及方法，何以不在公告期內提出異議，現已無理由再提爭執等語，正核辦間，復據江南造紙廠呈，以廢棉及紗頭等製造紙漿方法係屬普通，理由已見前呈，與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相符，特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備文舉發，請將尤案原准專利權予以撤銷等情，經予複審查，使用類似廢棉原料及鹼法製造紙漿，既據舉發人列舉民國九年至十七年出版各中外書籍之記載及國內實施在先之各工廠之事實，而江南造紙廠在尤案未取得專利前，即已使用此項方法製造紙漿，又經本部調查尚屬實在，是原准尤案製造紙漿之方法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六〇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

被行懲戒人 羅俊英 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灌縣分局練習稅務員 男 年二十六歲 陝西省人 住四川灌縣上東街三聖宮內灌縣貨物稅分局

主文
右被行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財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事實
羅俊英不受懲戒。

理由
本案經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提出第六七五次委員會審議議決，羅俊英有刑事嫌疑，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茲准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函稱，前准移送羅俊英偽造證件一案，當將原件令發灌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法辦，為不起訴處分，並檢送不起訴處分書前來，查該不起訴處分書之理由，為銓敘部之所以謂被告羅俊英偽造證件者，無非依據陝西省教育廳查復同州師範三十二年僅有簡師秋三二級一班畢業，該班學生無被告姓名是已，但被告係同州師範秋三三級畢業，確因查詢之年月班次所誤，以致認為被告偽造證件，復傳訊被告到案供明前情，堅稱其所送審證書確非偽造，並當庭提出陝西省教育廳復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灌縣分局之代電，載明被告學籍屬實並將畢業證書業經檢發原校轉發在案，及陝西省立同州師範學校復該局之公函，亦載明被告確在該校師範班三三級肄業，業於三十三年七月畢業，經查核該項函電無異，堪以採信被告之辯解非虛，因予不起訴處分，復核閱該被告懲戒人申辯書所稱各節，亦與此從同，並檢呈陝西省教育廳及陝西省立同州師範學校致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灌縣分局函電為證，是該被告懲戒人確無偽造學歷證件之事實，可資認定，應不受懲戒。

據上論結，被行懲戒人羅俊英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